

第1章

這所以升學及各類體育強隊聞名的私立高中，放學後的校園依舊熱鬧，操場上，各個運動校隊正在進行訓練，籃球場上追著球跑的熱血少年、練習揮棒以及投球的棒球校隊，社團教室裡也有活動。

遠離熱鬧的操場，在校園西側，被樹齡八十的老茄苳木圍繞著的是棟老舊的木製建築，有著日式的延廊和拉門，裡頭鋪設榻榻米，儘管盡力維護得乾淨，仍無法掩去破敗的斑駁，這裡是跆拳道道場。

夕陽斜斜的灑了進來，照亮了東側的玻璃櫥櫃，玻璃擦得發亮，能清楚看見裡頭擺滿了全國冠軍、國際知名大賽的各式獎盃，獎盃上頭刻印著比賽的年分、得獎人的名字，這是屬於跆拳隊的驕傲和榮光。

然而這樣的榮景從五年前開始便停止了，這些年來，跆拳隊沒有再拿下任何一座獎座，沒有得獎，學校願意提供的經費也跟著變少，僅能維持跆拳隊運作，可是再多就沒有了，更別說想要修繕夏熱冬冷的舊道場。

一個身著紅色全套體育服，綁著高尾，體態高挑健美的女老師，拉開了道場的拉門，探頭一看，她那兩道充滿英氣的眉毛立刻皺了起來，帶有朝氣的五官被暴戾之氣破壞殆盡。「嗯？那群臭小子呢？」這個時間學生應該在練習，可是道場內卻空無一人。「好啊，居然敢偷懶，臭小鬼你們死定了！」她將袖管折到手肘處，在道場四處尋找校隊成員。

金多賢，二十八歲，有個韓味十足的名字，可確實是道道地地的臺灣人，她是這所私立高中的體育老師，任職快三年了，也接手欲振乏力的跆拳隊三年。

雖然是女老師，可對付從五年前起就成為校園問題學生集團的跆拳隊，她可是很有一手的，那就是一比他們強，讓他們服氣，這年紀的孩子在懂道理之前，只懂得用力量的大小來區分強弱。

金多賢踏出道場，直覺往右拐，因為道場裡的空調壞了，學校一直沒有請人來修，而男孩子們都怕熱，通常會躲到最高大的茄苳樹下乘涼，或許還有偷抽菸的可能……想到那些臭小子可能背著她抽菸，她馬上感覺到自己的拳頭硬了。

果然，她看見那群臭小子就躲在巨大的茄苳樹下，一個疊著一個，舉止鬼鬼祟祟，對著校園的某一處探頭探腦的，根本沒注意她的到來。

「有什麼好看的！都不用練習了？！」金多賢站在少年們身後，聲音宏亮地喝道。

「噓！」原本直視前方的少年們馬上回頭，要她噤聲。「別吵！」

「蛤？」竟敢叫她別吵？！這些小子真的找死！金多賢瞇起眼眸，舉起她硬硬的拳頭，就要往他們頭上敲下去時，聽見了關鍵字—

「學妹跟林博仁告白，好好喔……」

正值青春期的少年羨慕極了，眼巴巴的看著前方樹下那對僵硬的少年以及靚麗的少女。

「告白？真假！」金多賢的拳頭馬上鬆了，她興奮的表情跟那些少年沒什麼兩樣，她還跟學生們搶位置看好戲。「在哪兒？怎麼不早說？啊啊—是競技啦啦隊的新成員，博仁這小子這麼好運！」

一顆又一顆頭從粗狀的樹幹後方探了出來，站在樹下的少年少女當然注意到那群討厭的電燈泡了。

「多賢老師怎麼來了？」體態嬌小的啦啦隊成員臉紅不已，可是也沒有跑走，依然站在林博仁面前。

「嘖，他們很煩耶！」林博仁說是這麼說，但其實他害羞又開心。

自從被可愛的學妹叫出來之後，他就收到同伴們羨慕的目光，讓他的自尊心瞬間膨脹滿足，更別說對方還是她這學期開始暗戀的學妹，而且還主動向他告白，他怎麼能不暗爽？

可是那群看熱鬧的傢伙中，居然還有跆拳教練金多賢，那個女人最煩了，等等肯定會一直鬧他，吼。

「那……你的答案呢？」喜歡都說出口了，還沒得到回應，女孩有些心急的追問，「我喜歡你的認真，你每天都很努力的練習，我每天早上都看見你跑操場，我、我想每天跟你一起回家，你比賽的時候給你專屬的應援……」喜歡令她無所畏懼，大膽告白，用力去愛。

「啊啊啊啊！」給你專屬的應援……這種可愛又熱情的告白，連金多賢聽了都要瘋了，她用力抓著身前男學生的肩膀，激動低吼。

跆拳隊員們也跟著興奮嘶吼，「好可愛啊啊啊啊啊——」

「我、我也喜歡妳，其實從妳一入學我就注意到妳了，妳很活躍，我也發現我的每一場比賽妳都會到，就算我輸了，妳還是很努力的幫我加油，我很感動……我……請妳跟我交往。」

學校的啦啦隊是出了名的，每年都會出國比賽，是各大小比賽的常勝軍，每個隊員都是精挑細選的，運動神經超好，最重要的是，每一個人都長得漂亮可愛，學校裡哪個男生的眼睛不盯著啦啦隊的成員呀？

至於跆拳隊呢，是學校運動校隊中成績最差、最邊緣的，成員不是問題少年，就是成績不理想的學生，沒有人敢去肖想校園地位前段的啦啦隊員，因為籃球隊、棒球隊、足球隊，還有學生會的學霸們都搶著要追求她們，根本輪不到跆拳隊。可是現在，人家可愛的女孩子都這麼主動了，他還有什麼好裝的？

林博仁臉紅腦熱，伸出顫抖的手，用力握住女孩小巧纖細的手，用著劈木板的聲勢，從丹田發力，大聲說道：「我會珍惜妳的！請當我的女朋友！」

「喔——」圍觀的少男們吼聲連連。

「喔喔喔……」金多賢也跟著吼叫，居然無半點違和感。

「請、請多多指教。」害羞的少女點了點頭，漂亮的臉蛋上滿是羞澀和喜悅，她沒有甩開林博仁的手，滿眼閃亮的小星星。「今天要一起回家嗎？」

「嗯嗯嗯嗯嗯。」林博仁忙不迭的點頭，全身熱到不行。「當然要！」

想到長到十八歲總算交女朋友要約會了，他就忍不住笑得像個傻瓜。

少男少女手牽著手，看著對方的眸光滿是愛心，旁若無人的說好等一下要一起回家。

「那我不打擾你練習，我六點在校門口等你。」女孩依依不捨的鬆開了手。

林博仁難掩惋惜，但是練習重要。

離開前，女孩使出強大的攻擊，「博仁，練習加油喔！」她握著拳頭，擺出加油的姿勢，模樣可愛到不行。

林博仁被直擊了，撫著激烈跳動的心，依依不捨的看著剛確定交往的女朋友像隻鹿般飛奔而去。

少女漫畫般的場景，讓看好戲的同伴們羨慕嫉妒不已，可愛的學妹離開後，見林博仁還是那副痴迷的模樣，小夥伴們的嫉妒化為了憤怒。

「賤人！居然先脫魯，不合群！」一群人蜂擁而上，用拳頭幫脫離單身的同伴慶祝。

「哎喲哎喲，幹麼啦！」林博仁現在有愛的護盾，這些攻擊全都被反彈化解，一點也不痛。

金多賢不是食古不化的老師，她常跟學生打成一片，心愛的學生談戀愛了，她當然為學生開心，她雙手叉腰，站在樹下看著男孩子們打成一團，嘴角不自覺上揚，但是為什麼，她有點嫉妒呢？「嘖。」

十八歲戀愛啊！男朋友和女朋友手牽著手，一起走在回家的路上……嗚，太羨慕了，她從來沒有這樣的經驗！

林博仁是她倚重的跆拳隊隊長，可是不知道為什麼，她越看越覺得這小子一點也不可靠，陷入愛情中笑得像傻瓜的模樣，怎麼那麼惹人厭呢？

「好了，別鬧了，現在都幾點了？快點回道場練習，你們這些臭小子，別想給我開小差！」金多賢中氣十足地吼道，在一群小鬼魚貫往道場走時，她一個一個踢他們的屁股，舉動十分豪邁霸氣。

當她看向走在最後面的林博仁時，她馬上咧嘴而笑。

「教練？」林博仁頓時有種不好的預感。

高一是不良學生的他，太了解她這樣的笑容有多假，那時她在校外抓到他抽菸、逗留不良場所，就是用這個表情靠近他……然後把他電得慘兮兮。

「我都看見了，行啊，我的學生被那一麼可愛的女孩子告白，我好開心啊！」

「教練妳、妳想幹麼？」林博仁防備的瞅著她。

「什麼態度，我為你開心啊！」金多賢笑咪咪的，豪邁的伸臂勒住他的頸子。

「教、教練，有話好說……」他覺得快不能呼吸了，臉色潮紅，痛苦地求饒，「有話好說啊！」

「我跟你說啊，身為第一個脫魯的，你又是隊長，你最好給我以身作則，戀愛也不能荒廢練習，你說對吧？今天就跑三千吧！」說完，她才鬆開了手。

「三、三千？教練，妳該不會是遷怒吧？難道妳約新來的物理老師吃飯又被拒絕了？」

對戀愛有憧憬但一直都無法如願的金多賢，一直以來都跟這群想女友想瘋的少年們同病相憐、互相傷害。

聞言，她的臉一垮，恨恨的瞪著他。「又？」這個字彷彿一把刀插在她的心上。

「沒沒沒沒，我什麼都沒說，是他沒眼光！」林博仁連忙改口，說好話巴結感情

跟他們這些少年一樣脆弱的女老師。

「五千。」來不及了，金多賢睜起眼，涼涼地道：「反正有可愛的女朋友幫你拿毛巾、遞水壺，還有專屬的應援嘛，是時候表現一下給可愛的女朋友看，加、油、啊！」她連拍了他寬厚的肩膀三下，一下比一下用力，看著他樂極生悲的模樣她就覺得舒爽。

不再理會他，她逕自踏進道場，進行每日的訓練。

「小心眼耶！」林博仁沒好氣的對著愛記恨的教練背影抱怨。

但想到等等去操場跑步，就能看見可愛的學妹女友練習，還有他跑得累的時候，學妹會拿有她香氣的毛巾幫他擦汗，他馬上又振奮起精神。

「跑就跑，誰怕誰！」愛的力量，無所畏懼，正好表現給女朋友看，輕輕鬆鬆跑五千公尺，小 Case！

傍晚六點，夕陽已經完全西下，天空也變得暗沉。

「老師再見！」

「教官再見！」

結束社團活動、校隊訓練的學生們，在師長的督導下，準時六點離開校園，金多賢也是押著學生出校門的督導老師之一。

「明天星期六，讓你們睡到九點，九點半！我要看見你們穿好道服坐在道場裡啊！」抓學生們出校門時，金多賢不忘叮嚀，怕他們忘了明天的練習。「別遲到啦！」

當她一如以往，正要順「腳」踢那群臭小子的屁股時，看見穿著啦啦隊制服的可愛小女生就站在校門前，她馬上把腳收了回來。

「女朋友在等你，今天就給你面子。」金多賢自認是個上道又新潮的老師，受學生愛戴不是沒有原因的，看看，她這不就放過林博仁了嗎？給他在女友面前留點面子。

剛與可愛學妹交往的林博仁向金多賢投去一記感激的眼神。「教練，謝了！」隨即見色忘友的丟下一千夥伴往學妹衝去，牽著她的小手，兩人甜甜蜜蜜的離開。

「我也想要女朋友！」那閃到不行的畫面，閃瞎了跆拳隊其他的單身狗，眾人又羨又妒的鬼叫著。

「閃屁！」金多賢後悔了，她剛剛應該要用力踹下去才對，她才不要看學生得意的嘴臉呢！

可惡！她要吃大餐撫平受創的心靈。

不過吃大餐當然要找朋友一起……倏地，一張斯文清俊的臉龐躍入腦中，她算了下時間，她記得那傢伙是今天的飛機回來，現在人應該已經到了吧？

叭叭！

突然傳來的汽車喇叭聲拉回她的心神，她抬起頭，就見對面停著一輛白色的凌志轎車，駕駛座的車窗緩緩下降，露出一張她很熟悉的臉。

「唐嘩！」金多賢雙眼一亮，不自覺咧開嘴大笑，又驚又喜，她看了看左右，確定沒車便快步穿越馬路。「你回來啦！」

唐嘯有張乾淨的臉龐，斯文的五官、細長的眼睛，給人聰明的感覺，即使他並未下車，也散發出一股難以言喻的氣場。

一股令人很想接近，但卻有堵無形的牆令人望之卻步的氛圍，唐嘯總是給人這種微妙的距離感，但這種距離感不存在於金多賢眼中。

「我正想到你耶！」她直爽又大方地道，也沒問他為何會來這裡，自顧自的又道：

「我心情太差了！」

「怎麼了？」唐嘯已經很習慣金多賢這種說話方式，關心地問：「誰又惹事了嗎？」他直覺想到是學生讓她不開心，她雖然不是導師，但是對自己帶的跆拳隊學生可是相當愛護的，他們要是有什麼狀況，她一定第一個跳出來幫忙。

「沒人惹事，是博仁那小子讓我太不開心了，你知道嗎，他今天被告白耶！」金多賢有些激動的道。

「原來如此。」原來是學生戀愛她被刺激到了啊，真是個呆子，不過她沒遇到什麼麻煩事就好，他的心一鬆，微微一笑道：「我今天下午才剛回來，打妳手機妳沒接，我就直接來學校找妳，既然妳心情不好，要不要一起吃飯？我還沒吃呢，吃完我送妳回家，正好要給妳的東西也在車上。」他指了指後座上的袋子，那是他這趟出差買給她的紀念品。

「你在飛機上也沒吃嗎？」她眉毛一揚，她記得他是從英國飛臺灣，十幾個小時他都沒吃東西嗎？

「不合胃口，沒吃多少。」唐嘯含蓄地道。

「就知道你這傢伙挑嘴。」金多賢太了解他了。「你的身體那麼不好，長途飛行又什麼都沒吃，要是餓壞了怎麼辦？你等我！」她隨即轉身跑向學校，同時又高聲喊道：「我馬上出來，我們去吃飯，我有一堆話要跟你講！」

看著她活力十足的背影，以及見到他時那瞬間一亮的神情和燦爛的笑容，時差還未調整過來的唐嘯，疲憊一掃而空。

她還是老樣子，風風火火的，可是聽見他狀似不經意的說起他還沒吃晚餐，她就表現出很在乎的樣子，還說她有一肚子的話要跟他說，很好，看來她並沒有因為他出差兩個月，就忘了他是誰。

「嘯、嘯哥，你回來啦！」還沒離開的跆拳隊成員看見唐嘯，都乖乖的來打招呼。

「嗯。」唐嘯斂起笑容。「都過得好嗎？」他的語氣優雅淡然，但是看不清情緒的雙眸卻令人心生畏懼。

在這群曾經逞凶鬥狠、天不怕地不怕的少年眼中，這個英俊貴氣斯文的男人其實是披著人皮的惡鬼，他們都很清楚他才不是真的關心他們過得好不好，而是在問有沒有發生他需要在意的事。

其中一個男孩抹了抹臉，小心翼翼的道：「這學期新來一個物理老師，教練約他吃飯，被拒絕了……」說完，他根本不敢去看唐嘯的臉。

「這樣啊。」唐嘯眼中快速閃過一抹光，但他的語調仍是淡淡的，「我知道了。」他瞟向那群在他面前乖得很的男孩們，提醒道：「時間不早了，快回家吧，別在路上逗留，明天早上九點半，別遲到了。」他稍微頓了一下，微微挑眉補充道：

「我也會到。」

就算是假日，跆拳隊也會來練習，這一點唐曄是知道的。

「是！」

聽見最後那四個字，男孩們都嚇死了，根本不敢再搞鬼，紛紛立正站好，大聲喊是，然後用最快的速度往回家的路上飛奔。

想他們第一次看見這斯文又貴氣的男人來道場「幫忙」時，他們對他是輕視又挑釁的，結果全輸在這男人的手下，他下手可是比金多賢還要狠的。

從那時候起，少年們都很懼怕不時會來「幫忙」的唐曄。

唐曄坐在車上，耐心地等。

看著魚貫走出校園的高中生，每次到金多賢任職的學校接她，都會讓他回想起當年那個跟她開始有所交集的初秋。

那至少是十年前的事了—

第 2 章

焰紅的夕陽照在操場上，即使是初秋日落時分，也相當悶熱，空氣好似停滯不動。唐曄，一個從小體弱多病、體育課總是坐在一旁的人，居然穿著運動服在操場上奔跑。

四百公尺一圈的操場彷彿沒有盡頭，他張大了嘴用力吸氣，鼻翼歙張，卻仍感覺無法吸到足夠的氧氣，他想，他應該看不見明天的太陽了……不，可能今日的夕陽就是他死前的最後風景。

「呼、呼、呼……」他粗喘著氣，腹部兩側痠痛不已，那是因為身體缺氧，雙腿也沒力了，下半身彷彿不是自己的，總是乾淨清爽的臉龐布滿了汗，頭髮也溼透了，隨著他蹣跚邁出的步伐，額頭上的汗水也一滴一滴往下落，滴在 PU 跑道上。他低下頭，看見白色的運動鞋被塵土染髒了，目光再向前望去，他看不清在操場上活動的其他社團、校隊，也聽不見那些有力的精神呼喊。

眼前的一切都開始變得扭曲。

「呼……呼……」他真的不行了，他沒有力氣再邁出一步，於是唐曄停下了腳步，佝僂著身子，雙手搭在膝蓋上，拚了命的大口呼吸，希望能讓胸口不那麼緊繃難受。

「停下來做什麼！給我跑起來！」一道女中音從後方襲來，接著聲音的主人抬手用力往他的背一拍。

這讓正在順氣的唐曄差點岔了氣，他在心裡大罵了一聲媽的，但仍奴性地跑了起來，因為他很清楚，他要是不邁動雙腳，那個吼聲會在他耳邊響個不停，那個人還會用如牛的力氣拖著他跑，這麼一來只會讓自己變得更狼狽不堪。

「很好！你就是都不動才一直病歪歪的，要活就要動！跑起來！」女孩中氣十足地對著他的耳朵吼：「再跑兩公里！加油！很快的，不過五圈操場！G O！」

還、還有五圈？！

「沒人性！」唐曄再也受不了了，喘著氣大罵。

女孩大笑道：「你姊就是太有人性，不逼你運動強身，你才病弱得連我都打不過。」

「妳太客氣了，全學校打得過妳的一隻手就數得出來。」他譏諷道。

「也是，那我就當你是在誇獎我嘍，你加油啊！」女孩無視他不情願的表情，飛一般跑遠了，還不忘大喊道：「跑完才能回家呀！唐曄，跑起來！別偷懶啊！」唐曄恨恨的眼看著那個給他規定「功課」的女孩，她叫金多賢，是高中部二年級的學生，高中部跆拳社的主將，連男生都打不過她的強大選手，據說已經能保送體大了。

金多賢不是一個人跑，她領著女子跆拳校隊的成員們一同做心肺訓練，相較於唐曄的生不如死，那些身材精實的女孩們個個精神奕奕，雄壯威武的吼聲完全不輸操場上的男生運動社團。

「一、二、一、二，後面跟上！」金多賢中氣十足，呼吸不亂地吼著，短短的頭髮貼著圓潤的臉頰，她本就有雙英氣的濃眉，加上練跆拳培養出來的殺氣，讓她看起來氣勢十足，不仔細看，會以為她是個男孩子。

唐曄痛苦又緩慢的邁開蹣跚的步伐，繼續跑著。

高中部二年級的金多賢會管到國中部的唐曄頭上，都是因為唐曄的姊姊唐樺正好是金多賢的同班同學，說來也是緣分，唐樺才轉學來不過兩個月，就跟金多賢成為無話不談的好朋友。

跟健康活力的姊姊不同，唐曄從小抵抗力不好，是沒生過什麼大病，但小病不斷，弱不禁風的，常常請假，師長也對他多有寬容。

偏偏群體生活最忌諱與眾不同、獨樹一格，唐曄因此成為同學的眼中釘，被霸凌欺負，加上家境不錯，也曾被恐嚇勒索。

有一次唐曄被勒索的場面被金多賢看見了，基於好友的弟弟也是保護對象的原則，她這個跆拳主將出面為唐曄解圍，也將唐曄納入保護的羽翼下。

找他麻煩的人是少了，但金多賢這個學姊卻是更大的麻煩，一句「你怎麼這麼弱？是男人就聽我的話」，從此以後，他每天放學就會被力氣比他大很多很多的金多賢拖到操場上，逼著他跑步、運動，把他操得累個半死。

「呼、呼、呼……」在被女子跆拳校隊追上四次之後，唐曄總算完成了今日的「功課」，跑完了五千公尺，他覺得眼前花花的，想都沒想就直接往最近的草坪躺下，生性愛乾淨、總是把自己打理得清爽乾淨的他，此時已經顧不得草皮是否乾淨、有沒有狗大便。「呼、呼、哈……哈……」

他仰望著被夕陽暈染得一片橘紅的天空，下意識抬起手臂覆在眼睛上，遮擋仍有些刺眼的陽光。

但這麼一個簡單的動作卻讓他怔住了，他不禁回想起一個月前第一次被金多賢抓來操場跑步的那一天，區區一千公尺就讓他累到連抬手的力氣都沒有，而且每天的被迫訓練都讓他覺得見不到隔天的太陽，但是一個月後的現在，他雖然仍累個半死，但是他已經能夠跑五千公尺了，跑完之後甚至還能保有一絲絲的力氣，他的手是比同年齡的男孩要纖細，但比起以前要強壯一些了。

「呼、呼……」唐曄的呼吸仍顯得急促，可是他發現自己的身體似乎漸漸習慣這樣的運動量，這種感覺還挺不賴的。

「不錯嘛，今天跑完五千了，放心，你以後就只要跑五千，我不會再要你多跑的。」

金多賢不知何時來到他身邊，站著看著他，笑問道：「阿曄，想吃什麼？」

這是這一個月以來，每天跑完操場之後，她都會問他的問題。

如果他回答什麼都不想吃，她就會沒人性的再叫他跑兩圈操場或者負重練習，直到他有食慾為止。

唐曄對食物向來沒有什麼慾望，他可以一整天只吃一餐也不覺得餓，不過常常胃痛倒是真的，想來他的身體狀況不佳，也跟食慾不振有很大的關係。

可是經過這段時間的折磨，他的胃口比以前好太多了，想吃能填飽肚子的東西，比如說……「雞腿飯……」跟著疲憊感一起湧上的飢餓感讓他想吃飯、吃肉，而不是為了逃避她變態的驅策。

「雞腿飯，好啊！」金多賢滿意的笑瞇了雙眼。「男子漢就該大口吃肉，你有長進啦！」她一屁股坐在他身邊，先丟給他一個大大的波蘿麵包。「你先吃這個擋著。」

唐曄坐了起來，根本沒有心思去想他今天居然這麼快就有力氣把身體撐起來，看著那個丟在自己手邊的波蘿麵包，他抖著手，拆開包裝，大口咬下，他無暇顧及形象，只想馬上消滅這個麵包，平復那濃濃的飢餓感。

「好吃吧？」她看著他狼吞虎嚥地吃麵包，心想著青春期的男孩子就應該這樣吃東西。「運動後的麵包最好吃了。」說完，她也拿起自己的波蘿麵包，啊嗚一大口，啃了起來。

她用比他還要快的速度吃掉了麵包，那豪邁的吃相讓他不自覺停下來，呆呆的看著一點女孩子樣都沒有的她。

金多賢有著英氣的眉毛、略寬的唇、寬寬的肩、直線條的身形，還有那頭為了方便而剪得短短的頭髮，再配上小麥色的皮膚，不仔細看，她真像個男孩子，吃相又難看，對從小就在英國長大，受英式教育的唐曄來說，她實在太粗魯了，但不知怎地，她吃東西的樣子吸引了他的視線。

一定是因為她吃得太香了，不是因為夕陽將她的臉照得有點朦朧，迷惑了他的眼，絕對不是！

「紅不讓！」

「全壘打！」

操場上的喧鬧聲並沒有讓看呆的唐曄回過神來，但他感覺到空氣中的破風聲，以及那股朝他們而來的危險。

被打擊出去的棒球往兩人所在的方向疾射而來，不用想也知道一定會打中他們其中一人，大腦驅策著他快點站起來擋住這顆球，但是他全身痠痛到無法挪動身軀。

「混蛋！」反倒是金多賢反應神速，她一邊罵著一邊跳起來，接住那顆疾飛的棒球。「打到人了啦！笨蛋！」她用力將球丟回場上，一邊大吼道：「你們小心點！這裡有女孩子！」

球用力砸進外野手的手套裡，外野手吃痛，齜牙咧嘴地笑道：「好啦好啦，可是多賢，妳是男的啊！」這投球的準度和速度，跟他們的王牌投手有得拚了。

「你給我死過來，我們把話說清楚！」金多賢氣到蹦蹦跳，還一邊捲著袖子，一副要跟人打架的模樣。

「好啦好啦，多賢，我看你沒嚇到，倒是小學弟嚇壞了，你哄哄他吧！」外野手抱歉一笑。「學弟，抱歉啦！」然後揮揮手，走了。

「阿曄，你嚇到啦？沒事吧？」金多賢馬上就忘記要找棒球隊麻煩，緊張的問向唐曄。

他可是她最好朋友的寶貝弟弟，可不能在她手上有閃失。

唐曄仍坐在草坪上，不用照鏡子他就知道自己的臉色一定蒼白難看，他低著頭，看著自己修長好看的手正在發抖，不是因為跑了五千公尺體力還沒完全回復，也不是被方才的緊急狀況嚇到，而是生氣。

他向來不認為自己體能上的弱會造成什麼困擾，而且他自恃腦袋聰明，他可以想出一百種不用耗費體力的方法來達成自己的目的，可是剛剛他親眼看見危險發生，卻沒有體力阻擋，還要金多賢來救他，就算她是個男人婆，但終究是個女孩，而他是男孩子，理應要保護女生才對。

但是現在的他什麼也做不了，這是他第一次深深厭惡著自己的弱，這樣的他，保護不了別人，也保護不了自己。

抬頭，看著正彎身一臉苦惱擔心看著自己的金多賢，唐曄握緊拳頭，瞓了瞓眼。

「我沒事。麵包吃完了，我要吃飯。」

「好啊，我帶你去吃一間便當店，那裡的雞腿超好吃的！」金多賢見他沒事也鬆了口氣。「你姊的社團活動應該結束了，我們找她一起去吃。」

她將他拉起來，而他難得的並沒有露出為難嫌惡的神情，樂天的她也沒有發現他的變化。

唐曄討厭輸的感覺，無論是學業還是身為一個男人，離開操場前，他不住回頭，望向仍在練習的棒球隊，那個連正眼都沒有看他一眼的外野手，心裡暗自想著，看來他的計劃得做點改變了。

十五歲以前的唐曄覺得運動很無聊，也浪費時間，不如把上體育課的時間用來看他的量子力學。

但是被女孩子保護的這件事，讓他的男性自尊受到極大的打擊，所以回家後，他請父母替他找了營養師，調整飲食，還請了一對一的教練，增強體力，食慾自然而然也變好了。

唐曄一旦認定了要做的事情，就會發揮完美主義兼強迫症做到最好，而他好好對待身體的結果，就是不再動不動就生病，上高中前還長高了十五公分。

現在，二十六歲的唐曄比金多賢高了一個頭，身形頎長，站在高挑健美的金多賢身旁，還挺登對的。

市民大道兩旁開了不少餐廳，唐曄和金多賢來到一家叫「無雙」的居酒屋，雖然是晚餐時間，但店裡尚未有太多客人，只有他們和另外三組客人。

剛烤好的雞肉丸扁平的附著在木籤上頭，沾上附的生蛋黃，口感滑順，是無肉不歡的金多賢最愛的一道料理，她先將沾了蛋汁的雞肉捲放進唐曄面前的小盤子

裡，再拿起自己的那一串。「快趁熱吃。」說完，她一口咬下多汁的肉丸，再喝一口冰涼的清酒，覺得人生真完美。

因為等一下還要開車，所以唐曄沒喝酒，店家送的一壺清酒全是金多賢在喝。沒多久，幾杯清酒下肚，她小麥色的肌膚泛起了點點潮紅。

「我沒有想到有一天我會被我的學生追上耶！」嘴裡還含著未嚥下的雞肉丸，金多賢開始吐露心事，「博仁那死小子，今天對練像吃了藥，都沒人能打贏他，叫他打坐靜心還一直偷笑，讓我真想揍他……」

唐曄微微一笑，咬了一口雞肉丸，咀嚼一番嚥下後，溫和的道：「那就揍他。」他的吃相不像她那麼直率，而是慢條斯理、優雅的品嚐，而且他說出口的話也與他斯文有氣質的模樣不符。

她先是一愣，但看著他一本正經的模樣，她又忍不住笑了出來。「說說而已啦，你還不了解我嗎？我心愛的學生交了女朋友，我開心都來不及了，我、我……不過是嫉妒而已。」說到這兒，她長長一嘆，又喝了口酒。「阿曄，你知道嗎，我又被拒絕了。」

他的眸光閃了閃，也沒說什麼話安慰她，而是幫她把空了的酒杯又倒滿酒。「喝吧。」

「嗯！喝！」金多賢豪氣的一口乾了，然後像個喝了酒就囉唆個不停的中年大叔，不停的抱怨道：「這學期剛開始，來了個有點帥的物理老師，年紀跟我一樣，本來我們還有說有笑的，說好要一起吃飯，直到他上上週跟我一起督導的時候，看到我把那些蹺課翻牆的小鬼抓下來十字固定……他就再也沒有跟我說過話了。」

她現在的表情十分幽怨，一副了無生趣的模樣，他身為她的好朋友，不應該在她的傷口上撒鹽，可是他的另一個身分是喜歡她十年、等她這隻遲鈍的大笨鵝醒悟的男人，聽到這樣的消息，他是真的感到開心。

「又忍不住了？」唐曄清俊的五官浮上笑意，雙眸有著旁人看不見的溫柔，笑著凝視她。

「我已經很努力收斂了，可是那些臭小子竟然敢對我爆粗口，一點尊師重道都不懂！」金多賢很有氣勢的將酒杯往桌上用力一擺。「我當然要把他們抓回來綁在教室椅子上才行！年紀輕輕，蹺什麼課！」

「可惜，這樣男人就沒有英雄救美的機會了。」他的口氣誠懇，沒有半分幸災樂禍的味道，但是心裡卻為了對方沒能看見她的好而暗自竊喜著，因為這麼一點小事就嚇成那樣，這樣的男人配不上她，只不過他還是要言語攻擊她一下，這是他們相處多年的習慣了。「妳比較適合當救美的那個英雄。」

「啊啊啊啊，別說。」她懊惱自己裝不了淑女太久，錯失了戀愛的機會，她沮喪不已，她又為自己倒了杯酒。「乾杯啦！」

心情不美麗就要用美食來平撫，金多賢大口吃著肉，配上好喝的清酒，馬上就將「有點帥的物理老師不跟我說話」的難過拋到九霄雲外去，然後又開啟了新的話題—

「我爸超沒良心的，他笑我天生就是個男人婆，叫我去相親算了。」這是在他出差期間發生的事。

「相親？」唐暉搖晃著水杯，裡頭的冰塊互相撞擊，發出小小的響聲，他的表情雖然淡然，心裡卻有些不安，可是又想到依她的個性，就算假裝淑女，能撐個三分鐘就要偷笑了，也就放寬心了。

「對啊，我媽真的在安排，不過還在約時間啦，對象是我小時候的鄰居大哥哥，我們很久沒見面了，我還沒看到照片，不知道他長大之後變什麼樣……」

金多賢敞開心胸說心事，一部分是因為酒精讓人鬆懈，一部分也是因為面對的人是唐暉。

他們認識那麼久了，就算再難堪丟臉的事，她都說得出口，但這究竟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呢？嗯……大概是他升上高中以後吧。

金多賢知道體弱的唐暉很聰明，卻不知道他根本是學霸中的學霸，他憑著優異的成績，高中直接跳了兩級，他和他姊姊是同一年高中畢業的。

金多賢被唐樺評為「頭腦簡單、四肢發達」，她的學業成績用慘不忍睹來形容也不為過，尤其是數學，什麼函數、升幕降幕，她都是有聽沒有懂。

她的數學差到差點畢不了業，但其實她不怕畢不了業，最怕的是老爹知道了會打斷她的腿，於是她只好硬著頭皮去求唐樺幫忙，豈料一

「妳怎麼會以為我的數學好到能教人？我不過是及格邊緣，我的數學還是阿暉教的呢！妳要找人救妳的數學，找阿暉教妳吧，不只數學，物理化學什麼的他也能一併教了，之前妳不是帶著他運動強身，還教他跆拳嗎？正好禮尚往來。」唐樺自覺教不來，直接把弟弟推出去。

後來金多賢只好帶著自己的月考考卷，羞愧的去找唐暉。

「這是什麼分數？！」唐暉沒有放過羞辱她的機會，他看著她滿江紅的考卷，一臉訝異。「看在妳平時不遺餘力督促我跑操場、學跆拳的分上，我會好好教妳的，我這人愛面子，絕對不會讓我教出來的人還考出這種爛成績，妳最好先做好心理準備，我可是很嚴的。」

他擺出一副「輪到我報仇了吧」的表情，答應當她的家教。

金多賢被小自己兩歲的唐暉好好指點了學業一番，過程之慘烈，她不想再回想，而且他沒有因為她撐過那次補考就放過她，一直到畢業前，他都非常認真的監督她的課業，但也因為這樣，她才能順利畢業，而她受的委屈和悶氣，只能透過在運動場和道場上討回來。

從那之後，也不知怎麼搞的，她什麼話都能跟唐暉說，有什麼問題也會問他。

「我爸媽替我安排相親，這不是很奇怪嗎？好像我嫁不掉似的。」金多賢對於父母的安排有些期待，又有些煩躁，她是很想戀愛，可是又不希望被強迫。

「那妳嫁得掉嗎？」唐暉反問，笑得很無害。

「吼！」她沒好氣的埋怨道：「你怎麼那麼誠實。」

「別擔心了，相親對象是妳爸媽認識的，妳小時候也見過，那麼代表人品沒有問題，去見見面也好，就當認識個朋友。」他會這樣鼓勵她，是想著那個男人和她

小時候就認識，想必對她的粗暴印象深刻，而現在的她也只比少女時期要好那麼一點點，他應該不用太擔心，不過他不喜歡意外，所以他還是會請姊姊了解一下情況，絕對不會讓她相親成功。

「好想談戀愛，好想交男朋友……」金多賢沮喪的為自己坎坷的愛情路嘆息。「我才二十八歲居然要相親了，嗚嗚……」

自由戀愛好難啊！唉，都怪她這靜不下來的性格，太男孩子氣，男人都沒把她當成女人……

想到這裡，她猛地抬頭，皺起濃黑的眉毛，問道：「唐曄，我要不要再女性化一點？雖然是相親，但我也希望男人可以把我當女人看。」

她最常聽見男人跟她說的話就是一「我把妳當兄弟，沒有把妳當女人耶！」

唐曄看到了她眼底流露的心酸和難過，他的眉頭皺了起來，心也不由得一沉。「妳只要做妳自己就好了。」

他知道那是她一輩子都不會忘記的傷痛。

以前他也跟學校裡其他的男生一樣，覺得她是個強壯的女漢子，沒有少嘲弄她，也以為她神經粗大，根本不會受傷。

直到那一天放學，他撞見她向心儀男生告白的那一幕—

「阿玄，我喜歡你。」金多賢用一如以往的快樂豪邁語調，告白了。「我們交往吧！」莽撞又直接，很有她的風格。

那個男孩是籃球隊隊長兼主將，跟她一樣是學校的風雲人物，兩人私交不錯。

「妳別鬧了，哈哈哈哈—」男孩完全不把她的告白當真，一掌拍在她肩上，笑道：「我們在一起不就像兩個男生談戀愛？我把妳當男的耶，我不是 Gay，我們一輩子都是兄弟啦！」

金多賢被拒絕了，但是她沒有露出難過的表情，也哈哈大笑的回道：「你當真了？不會吧，我鬧你的，智障！」

「我怎麼可能當真，說吧，妳是跟誰打賭輸了？白目耶！」

但唐曄知道金多賢不是胡鬧，她真的喜歡那個男生。

告白失利，她仍笑著，目送喜歡的男孩子離開，然後，強壯的、豪邁的跆拳隊隊長，一個人躲在角落哭了。

那是唐曄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看見她哭，她被喜歡的男孩子拒絕而哭泣，為了愛情難過的模樣，活脫脫就是個女孩子。

當金多賢發現自己的糗樣被看見了，她也沒有生氣，只是虛弱的看著唐曄笑了笑，抹乾眼淚，對他說：「阿曄，你對練完啦？想吃什麼？」

她一副什麼事都沒有發生的模樣，丟給他一個波蘿麵包，但眼底卻流露了希望他什麼都別問的祈求，那樣的脆弱。

那時候唐曄就決定了，他不想再看見她掉眼淚，同時他也意識到自己喜歡上她了，愛情就是來得這麼莫名其妙。

從那天起，金多賢開始注意自己的外表，她留長了頭髮，也開始做比較不那麼激烈的運動，進了體大之後，她已經不是高中時期的直線條身形，她的身材曲線變

得明顯，原本圓潤的臉蛋變成了女性化的鵝蛋臉。

她變漂亮了，但性格還是大刺刺的，想要戀愛的心情，隨著身邊的女性姊妹淘紛紛有了對象之後更為強烈，但她從來不曾對唐曄動心，因為他小她兩歲，是好朋友的弟弟，也是她的弟弟。

可唐曄從沒想過要當她的弟弟，他不斷的在成長，不斷的變強，也很有耐心的等她意識到他是個可以依靠的男人，而不再是以前那個需要她來保護的瘦弱男孩。

「什麼做自己呀？我做自己就會問對方喜歡什麼運動，喜不喜歡上健身房，如果他說討厭上健身房，或者上健身房重練練輸我，我會看不起他。」金多賢對於唐曄的提議非常不滿意。「當然要裝啊！」展現出比男人強的一面，她要怎麼有人追啊？慘痛的教訓還不夠嗎？

「就算妳能裝，難不成妳要裝一輩子嗎？妳的工作呢？現在是賽季，妳能否認妳在學校裡帶跆拳校隊？」唐曄潑她冷水很有一手。

四肢發達的金多賢自然被問倒了。「那怎麼辦？」她還能嫁得掉嗎？

「多賢，無論相親，還是面對妳有好感的對象，與其迎合他們隱藏妳的本性，妳不如高高興興的做自己，這才是真正妳。」唐曄有道理的分析。

但他內心卻陰沉的想著，他最討厭她為了要引起欣賞對象的注意，隱藏自己的性情裝淑女了，也很氣這麼多年來他就在她身邊，她隨時有需要他都會趕到她面前，可是她這個大笨蛋，從來沒有把他當成戀愛對象，現在還對他大吐苦水，說她很想戀愛嫁人……媽的。

「總比詐騙要好。」想到這裡，唐曄有些不是滋味，冷冷的補了一句。

「臭小子，竟然說我詐騙！」她掄起拳頭捶了下他的肩頭。

他挑眉反問：「我有說錯嗎？」他現在體格很好，她打他他一點都不覺得痛。

金多賢不是很滿意他用詐騙兩個字來形容，但也明白他說的沒錯，一開始就做自己，總比事後本性流露，眼睜睜看著對方露出驚恐的表情要好。

「算你說的對。」說完了心事，她的心情終於好一點了，但是很快的她又有了新的煩惱，「欸，還沒聽你說這次出差有沒有發生什麼有趣的事？啊，有沒有豔遇啊？你都沒交女朋友耶，姊姊我真是有夠擔心你的……」

她不住上上下下、左左右右，打量起身高一八二，五官斯文清俊，一臉聰明相的男人，他怎麼到現在連個女朋友都沒有呢？

「你姊一直跟我說她很煩惱你再慾下去會變成變態，阿曄，你跟我說，我保證不告訴你姊，你喜歡什麼樣的女孩子呀？說說看，我幫你留意啊！」

唐曄抬眸，看著距離自己一桌之遙的金多賢，她的身材凹凸有致，就算穿著保守的全套運動服，在他眼中也是充滿致命的吸引力。

想到這裡，他突然覺得喉嚨乾渴，他仰頭喝光了杯中的冰水，然後在腦中計算了一下……從他確定喜歡她，等自己成長茁壯、等她開竅，已經十年了，追一個女人追了快十年，該收網了，套句姊姊說的，再慾下去，他真的會變變態呀……

第3章

星期三，俗稱的小週末，學生們下午會提早放學，但教職人員必須留在學校做一

週一次的例行會議。

「今年我們各個校隊比賽都有好成績，希望各位級任老師能給予協助，尤其是那些進入前八強的隊伍、高三的校隊成員，幫助那些比賽有好成績的體保生申請到好大學，最後，請各個校隊老師向各班級導師提交公假假單，報告完畢。」

臺上，負責主持會議的教務主任和活動組組長，一同為近來不斷報佳績的賽事做重點提醒。

「接下來是期中考以及督學來……」

學校的主任們一個一個上臺，對於最近督學要來校訪查一事，叮嚀老師們要嚴正以待，表現出最好的一面，讓學業成績優秀的學生們多多表現。

一直到下午四點多會議才結束，金多賢頭暈暈、腦鈍鈍，行政工作令她直線思考的腦袋一個頭兩個大，帶學生上體育課時她生龍活虎，精力充足，就算面對難搞的學生她也比現在要死不活的好很多。

「啊啊！一定是因為沒開冷氣，我太熱了！」一邊在公假單上面寫寫寫，金多賢一邊哀嘆。

過了中秋節，氣溫一口氣從三十八度的高溫降到了二十八度，但她向來怕熱，還是覺得不夠涼爽舒適，可是學校為了節省資源，已經禁止開冷氣了。

「呼！」金多賢握著筆，好好的寫完了學生的班級姓名，她用手背抹了抹額上的薄汗，再三檢查有沒有寫錯，確定沒有問題後，她拿著那些假單去找學生的班導師，請他們在上面簽名。

「林遠棠要請公假？他最近不蹣課了，表現不錯，成績也進步了，金老師，多虧了你找事情給他做，他最近也不會跟同學一言不合就打起來，我也不用老是吃普拿疼了，真是謝謝你。」某個跆拳隊成員的班導師，二話不說簽了假單，接著興致勃勃的又問：「跆拳隊下週一比賽？目前戰果如何？」

「嘿嘿，我們團體賽進入八強，林遠棠比的是品勢，有機會進三名。」說起一年比一年要進步的跆拳校隊成績，金多賢眉飛色舞的，為那群表現優異的孩子們感到驕傲。「下週一是全國賽，這個星期我會讓他們多加練習，拿第一名就能代表國家出國比賽。」

「哇，表現這麼好！」老師瞪大眼睛，為跆拳隊傑出的表現感到開心，卻也為校方的不聞不問感到訝異。

金多賢從他的表情看出了什麼，只能嘿嘿乾笑兩聲。

跆拳隊對學校來說是問題少年軍團，有隔代教養的學生、母親是新移民的清寒家庭，或者本身不服教化，喜愛逞凶鬥狠的，全都是校方的頭痛人物，因此校方只求他們不惹事，根本不奢求他們的成績和未來，簡單來說，他們就像一群被放棄的孩子。

有時候就是這樣，當你犯了錯之後悔改，不一定會得到所有人的認同和掌聲，隔著安全的距離觀望著，校方現在的做法大概就是這樣吧。

「努力就一定會有收穫，我是這樣跟他們說的。」金多賢輕嘆道。

「沒想到林遠棠也願意聽老師的話，多賢老師，麻煩你跟林遠棠說一聲，他的國

文也要努力一點。」

大部分的老師其實都樂見學生越來越進步、越來越好，提醒出席率以及課業方面也要稍微加油後，都乾脆的簽了假單，可是也有那種刻意刁難的老師—

「任念順要請公假？」上了厚厚的粉底，塗上鮮紅的口紅，嘴角有一顆黑痔，五十來歲的資深女老師許美華皺著眉頭，用右手拇指和食指捻起金多賢遞來的假單，神情刻薄。「請什麼公假？比賽？他有時間練跆拳，還不如把數學唸好。」她在學校任職超過二十年了，是以帶出全年級各科平均分數最高出名的女老師，非常注重升學以及考試分數，而任念順則是拉低她班上平均成績的黑羊，她自然不喜歡這個學生。

「上個月期中考，他的數學考了全班最低分，他不聰明，又因家庭因素常常缺課，已經沒有什麼時間可以唸書了，妳還帶他進跆拳隊，現在又要出去比賽，妳知道他一天沒上課，要花多久才能補上進度嗎？！」

金多賢忍耐著不讓自己露出不以為然的表情，努力陪著笑容，但她實在不明白為什麼許美華對任念順多有刁難，總是看不順眼。

任念順跟其他被她抓來的學生不一樣，他是在高二上學期的時候自己找上她，問她一

老師，我能不能加入跆拳隊？妳教我，我會好好學。

金多賢不會拒絕想要學習的學生，所以答應了任念順。

他家境不好，放學後得回家照顧兩個年幼的弟妹，假日也要去工地幫忙父親工作，但他總會努力騰出時間練習，晨練也絕對不會遲到，是個非常刻苦認真的孩子，不過短短一年，他已經是跆拳隊的主將，比隊長還要強，是個人賽中最有希望拿下全國第一的孩子。

他的天分讓金多賢熱血沸騰，想找國家賽的教練來看看他，為他爭取進入國家隊的機會。

「阿順的成績也不差呀！」金多賢忍不住為心愛的學生辯駁。

任念順的成績跟那些吊車尾的跆拳隊孩子不同，他可是三年級前一百名之一。

「比班上任何一人年紀要大，卻是全班最後一名，這叫成績不差？」許美華不屑的冷哼。

金多賢深呼吸，她得壓下心中的不滿，免得跟許美華起衝突。

任念順高一唸完先休學了一年，因為他的母親離家出走回越南了，他要幫忙照料一團混亂的家，後來才又復學，他是比同班同學要年長，可是他很上進，為什麼不能體諒一下呢？

磨磨蹭蹭、碎唸再碎唸，金多賢笑到臉都僵了，許美華總算勉為其難地簽下了公假單。

不過這還沒完呢，公假單簽好了之後，金多賢還要去總務主任那裡申請跆拳隊成員出去比賽的公費，像是車資還有餐費之類的。

「學校經費有限，也不能妳請多少就給多少，其他校隊也需要用錢，像總是打進前四強的籃球隊，還有寒假要出國比賽的啦啦隊，學校的經費很吃緊，跆拳隊的

經費只能給這麼多，剩下的，妳讓隊員的家長幫忙出一些，這樣應該就夠了。」

「可是……」拿到為數不多的經費，金多賢想要再爭取，總務主任卻揮揮手要她離開。

回到位置上，看著那份只夠車資的經費，金多賢頭大，想著學生的補給、餐費該怎麼辦才好，總不能讓那群發育中的孩子們餓著肚子上場比賽吧？而且有些學生的家境比較清寒，怎麼還能讓他們出錢……看來只能她自己掏腰包了。

幸好她父母還在工作，平時也有理財，因此她不需要拿錢回家，父母也都能體諒，她這才能夠負擔得起跆拳隊的額外支出。

等金多賢做完令她沮喪的行政工作已經天色都暗了，她拖著疲憊的精神回家，是的，是精神疲憊，這種精神上的倦怠，比操練了八小時還要累。

回到家不過六點多，金多賢像遊魂一樣，聞著飯菜的香氣直接坐到了餐桌前。

「我回來了……」她用力吸了口氣，盯著桌上老媽煮好的四菜一湯，兩眼發直。

「老媽，今天煮了我愛吃的糖醋排骨呀！」感動，還是媽媽好，知道她在工作上的疲憊需要美食的撫慰。

冒著熱氣的排骨一直發出「吃我吃我」的誘惑，金多賢左看右看，老爸還在院子裡打太極，老媽還在廚房裡收拾，她腹中的「餓魔」蠢蠢欲動，驅使她伸出右手，用食指和拇指捏了一塊熱騰騰的排骨……

「妳要死了，洗手了沒？」金媽媽走出來便看見女兒要偷吃，不客氣的打了她的手一下，被她捏著的排骨也順勢落回盤子裡。「等一下就吃飯了還偷吃，妳小老鼠呀？」

「有我這麼壯的老鼠嗎？」金多賢詛詛地收回手，對於沒能吃到排骨感到有些可惜，但又不敢忤逆老媽，只好摸摸鼻子去洗手添飯，順便呼喚在院子裡的老爸，

「老爸，吃飯啦，我餓死了！」

一家三口，溫馨的享用晚餐。

吃了兩碗飯，金多賢的腦子就鬆了，忘了學校行政工作的不愉快，第三碗飯她終於可以品嚐食物的美味。她放慢吃飯速度，一邊跟父母閒聊，「下星期要比賽了，最近臭小子們都很認真的練習，他們一定可以拿到好成績。」

「下週要比賽？在哪裡？我準備慰勞品給你們送去。」方才還兇猛的金媽媽，馬上關心的道：「經費夠嗎？孩子們中午吃什麼？」

她很清楚女兒帶的跆拳隊長年經費不足，如果是在校外比賽，校方願意出錢叫車接送就已經很不錯了，其他的都要女兒自己想辦法。

「經費……還是老樣子。」金多賢苦笑。「我會找人送便當到會場，總不能讓他們餓著肚子比賽。」

「那我煮些退火的茶飲過去。」金媽媽說完又忍不住皺起眉頭。「學校真是的，怎麼那麼偏心？」

金多賢也不知道該怎說，反正這問題多年來都無解，接著她話鋒一轉，「這次比賽的總裁判是國家隊的退休教練，希望教練能看見任念順，那孩子不進國家隊太可惜了。」

正當母女倆熱烈的討論著下週一的比賽時，身為一家之主的金老爹重重的放下筷子，提起一個完全不相干的話題，「我說妳，相親妳到底要不要去？妳還要不要嫁人？」

咦？怎麼老爸會突然講起這個？不過金多賢也沒想太多，直覺回道：「我當然想嫁人啊！」她想嫁人、想戀愛，已經想很久了好不好。

「那妳相親要推幾次？」金老爹不悅的瞪著女兒。

「不是我要推，是真的沒空，老爸，你說那個相親對象工作特殊，需要排休，可是約平常日我哪有空啊？我白天要上課，放學後要帶跆拳隊，那位大哥假日又沒排休，就只能拖著啦！不然我是很想見見對方的，說不定我能嫁掉。」

「就妳這三催四請也沒決定相親時間，人也沒個定性的樣子，我看見妳也不想娶！」金老爹吼道。女兒的心都在學生身上了，哪裡有要嫁人的樣子？根本就嘴上說說，對相親一點都不在意。

「不想娶就不想娶，唐曄說去認識一下，當個朋友也不錯。」金多賢回嘴道：「反正都單身那麼多年了，不差這一次，既然兩個人都忙，那就看緣分吧。」她當然覺得失去一個認識異性的機會有點可惜，可是之後還是會有機會的，她可以等，但學生的未來可不能等。「希望他們比賽成績都好，有機會能保送大學，最好還有獎學金什麼的……那些孩子真的要唸書才能改變現況啊……」

金老爹愣了一下，不是在討論女兒相親的事嗎，怎麼又轉到學生身上了？還有……唐曄？

他皺了下眉頭，想起那個從以前就一直被女兒帶在身邊，從病弱少年成長為優秀男人的唐曄，問道：「唐曄幾歲了？」

「二十六啦，對喔，我要跟唐曄說一聲，看比賽的時候他能不能來幫忙。」說完，金多賢丟下沒吃完的飯，急急忙忙的去客廳打電話。「唐曄，你在幹麼？我有沒有打擾你……在跟客戶吃飯啊？喔，我問你喔，下週一我要帶校隊去比賽，能來幫忙不？」

人家都說在跟客戶吃飯了，妳還在講，要不要這麼不客氣？看著女兒跟唐曄說話這麼自然的態度，金老爹不由得皺起了眉頭。

「你幹麼？」金媽媽看見老伴的眼神不對，問道。

「唔。」金老爹應了一聲，摸摸下巴思量。「二十六歲啊……十六歲的男孩子在十八歲的女孩子面前，看起來就是小很多，但是二十六歲的男人在二十八歲的女人面前，好像……沒有差到哪裡去。」

「你在說什麼啊？」金媽媽覺得自家老伴今天很怪異。

「我在說我們忽略了一件事……算了，年輕人的事情，讓年輕人自己去解決吧。」金老爹雖是這麼說，可是他一邊低頭吃飯，思緒一邊轉著，他是真的老了嗎，居然老眼昏花，現在才看出女兒跟唐曄之間好像有那麼點不對勁啊……他們什麼時候感情這麼好了呀？

「格林」的辦公室位在信義區某棟辦公大樓的十二樓，這原本是臺灣人在英國開立的貿易公司，本來事業的重心在英國，十多年前老闆一家人回臺灣定居，這才

成立了臺灣分部，經過這幾年的耕耘，臺灣業務也不輸給其他分部。

週一下午三點，唐暉剛結束一場跨國視訊會議，他走出個人辦公室鬆鬆筋骨，外商公司的週一總是特別忙碌。

「經理，我替你泡杯咖啡。」助理看見他出來，馬上站起身要為他服務。

「不必，我自己來，妳忙。」唐暉逕自走向茶水間。

福利好的外商公司提供給員工的不是即溶咖啡，而是咖啡烘焙坊定期送來的新鮮咖啡豆，有淺焙偏酸的塔拉珠，也有深焙的黃金曼特寧等多種選擇，連沖咖啡、煮咖啡的器具都一應俱全。

唐暉鬆了鬆領帶，慢條斯理地為自己手沖一杯偏酸的淺焙耶加雪菲。

帶著淺淺花香的咖啡香氣在空氣中飄散開來，他抿了一口，咖啡因讓他開了六小時會議的疲憊消散了些許。

叮叮！

手機傳來簡訊的提示音，讓唐暉想起今天有件重要的事情。「這時間，比賽應該結束了。」金多賢也該來向他報告戰況了。

他邊掏出手機，想起上週她興奮的跟他說她今天要帶學生去參加全國大賽，問他今天能不能到場助陣，可是聽他說今天有場重要的視訊會議走不開，她的口吻馬上變得好沮喪——

你不能來呀……好吧，工作重要。

她自己都沒有發現的依賴，令唐暉想到就忍不住微笑，他看向手機螢幕，先是看到簡訊和 Line 提示，還有一通未接來電，果然是她打來的。

他先點開了 Line 訊息，從早上比賽開始，金多賢便不停的報戰況，最新的消息是，她帶了三年的跆拳隊，在今年贏了全國大賽的優勝。

他的笑容不自覺加深，他可以想見她會有多開心，只要她開心，他也會開心。

唐暉立刻回撥電話給她，電話馬上被接起——

「唐暉，我們贏了！第一名，全國第一！」金多賢興奮極了。「團體賽是優勝，任念順是全國第一，太好了！那個孩子……他可以保送上好大學了！嗚……」

「別哭。」光聽她的聲音他就知道她肯定興奮又感動，開心到要哭出來了，連忙阻止，「小子們都看著妳，別哭給他們看，他們肯定會嘲笑妳。」拿她薄弱的師長尊嚴來堵住她的眼淚，那是因為他不希望她大哭的時候他不在她身邊。

想到這裡，他不自覺皺起眉頭，這麼重要的一刻，他怎麼就不能在她身邊呢？真嘔！

「也對，那群臭小子剛才得意了，一直想弄哭我，哼，才不如他們的願呢！」她吸了吸鼻子，把眼淚吞回去。「再半小時是頒獎典禮，然後我們就會搭車回臺北了。」今日的全國大賽是在桃園的某間國立高中舉行。

「帶著獎盃回來給我看看，我好歹也算半個教練。」唐暉愛屋及烏，假日幾乎都跟著她到學校幫忙訓練那群血氣方剛、只認拳頭大小的小子。「告訴那群小子幹得好，晚上慶功我請吃燒肉。」算是他這半個教練獎賞他們平時的辛苦認真，又在比賽中有好表現。

「真的？！我還在想晚上要帶他們去吃什麼慶祝呢，經費不夠，我還沒領薪水啊……唐曄，你真是太上道了！」聽見他大方要請客，金多賢笑了，暗暗鬆了口氣。

「我還不知道妳嗎？」他沒好氣的回道，眉頭輕輕一攏，有些無奈，但更多的是心疼，他怎麼會不知道為了資助學生，她把自己的積蓄都拿出來了，要不是住在家裡，她的父母也能夠理解，恐怕她的生活也不好過。

真是奇怪，怎麼參加全國大賽的隊伍經費卻少得可憐？金多賢告訴他，他們只能坐二十人的小巴，她很怕那些高頭大馬的孩子坐得不舒服，影響比賽表現。

校方經費不足是很正常的事，但為了學生好，校方不都會盡全力幫助在比賽中有好成績的隊伍？怎麼會讓金多賢為了籌經費這樣傷腦筋？

「那要吃哪一家燒肉？那些臭小子一拿到積分第一就吵著要吃肉肉肉，可是如果去你常去的燒肉店肯定會吃垮你，不如找間口碑不錯的吃到飽吧，反正他們只要是肉，沾醬味道濃厚一點，肉質好不好他們也吃不出來。」

金多賢就是這樣子，大方坦蕩的給他出主意，透露了怕他花太多錢的心思，唐曄馬上將心中那一點疑慮拋開，故意用沉痛的語氣道：「妳是在嫌我嘴刁？」

唐曄慣吃的燒肉店，只有精緻頂級的單點菜色，他帶金多賢去吃過幾次，自他大學起便一邊在公司實習，一邊投資股票理財規劃，偶爾的奢侈享受對他來說不是問題，他更樂意帶她去吃好吃的，雖然都是由他請客，但他看得出來每一次的帳單金額都讓她肉痛不已，他當然不會讓她心裡有負擔。

「哎呀，沒有啦，我怎麼會嫌你，我們誰跟誰呀！」她討好的道，「大會找我過去一趟，快要頒獎閉幕，我先去忙，找好店跟我說，我帶孩子們過去，先這樣囉！」說完，她便結束了通話。

唐曄對著手機噗哧一笑，將手機放回褲子口袋裡後，端著微涼的咖啡離開茶水間。

「經理，你要的資料都準備好了。」新來的助理很年輕，大學剛畢業，對大她沒幾歲的唐曄總是流露出一般對上位者的敬畏。

「嗯。」唐曄順手接過，要回辦公室前想到什麼，他停下腳步詢問：「妳大學跟朋友去吃燒肉吃到飽會吃哪一家？」她大學畢業還不滿一年，應該很了解時下年輕人都喜歡去什麼樣的店。

助理被上司這沒頭沒腦的問題問得愣住了，過了一兩秒才回道：「出、出一張嘴。」他聽過這間店，但是沒吃過，不過大學生喜歡的店，高中生也不會討厭吧？他算了下時間，交代道：「幫我訂位，大概五點半，二十位，有包廂最好，沒有也無妨，位置盡量靠近，哪一間分店都可以，交通方便就好。」雖然他不吃吃到飽餐廳，但也知道這類型的店家分店不少。

「好。」助理應了一聲，馬上上網找店家資訊，選一個交通方便的分店訂位。

「唐經理晚上有飯局？」

剛自董事長辦公室過來的祕書吳蜜兒，生得一張令人眼睛一亮的漂亮面孔，她剛好聽到唐曄交代助理訂餐廳。

「吳祕書。」唐曄神情冷淡地微微點頭，並沒有回答她的問題。

沒有了與金多賢說話時的溫柔眼神、耐心以及恰到好處的體貼，工作模式中的唐曄，在同事眼中是個專業、冷漠、難相處，但又忍不住想得到他認同的男人。

吳蜜兒從小心高氣傲，學業成績也很好，能夠進入這間外商公司上班，還爬到董事長祕書的位置，自然證明她不是空有外表，能力也是數一數二的。

驕傲又美麗的她，追求者眾多，但她不把一般男人放在眼底，唯一讓她動心的，便是董事長的公子，能力卓越的唐曄。

吳蜜兒很聰明，從她莽撞的問他今天是否餐聚，但他看見她，只是用疏遠又冷淡的公事口吻喊了一聲吳祕書，她就知道踩到他的底線了，不想被喜歡的人討厭，她馬上擺出談公事的態度。「勝武證券送來萬聖節舞會請帖，董事長讓我來轉告，讓唐經理赴會。」

但她還是情不自禁貪看他那張斯文俊帥卻又拒人於千里之外的臉龐，在心中嘆了口氣，她一年前向他告白，被拒絕了，可是她至今還是無法放棄，她是很喜歡他。

她拿出那張製作精美的請帖遞給了唐曄。「上頭註明要攜伴參加。」說完，她有點奢望的想著，全公司就她最適合跟他一起參加這場派對，於公如此，如果加點私心就好了……

「我知道了。」唐曄接下了請帖。「麻煩吳祕書了。」

吳蜜兒難以掩飾失落，僵硬一笑，便回到自己的位置。

而唐曄嘛，對於她的反應視而不見，回到了自己的辦公室。

憐香惜玉？對女人體貼？對他而言，對那些未來跟自己無關的女性溫柔，是給自己找麻煩，尤其還是對他有非分之想的女人。

他拆開邀請函，盯著攜伴參加四個字。

父親特地要他參加這樣盛大的宴會，看來是要讓他去亮亮相，這可是他第一次以格林集團接班人的身分參加社交宴，女伴嘛，他想都不用想，只能是金多賢，就算是用騙的，他也一定要把她拐來。